

紀律處分行動聲明

A. 紀律處分行動

1. 根據《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會財局條例)第 37D 及 37E 條，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作出以下處分：
 - 1.1. 公開譴責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並處以罰款港幣 300,000,000 元；
 - 1.2. 公開譴責張肇昌(張先生)並處以罰款港幣 5,000,000 元；
 - 1.3. 公開譴責周世強(周先生)並處以罰款港幣 5,000,000 元；
 - 1.4. 對羅兵咸永道施加即時執業限制，禁止其六個月內(由會財局命令生效當日起計)就任何公眾利益實體項目承接新客戶、或為新客戶執行該等項目、或為新客戶出具相關報告；¹及
 - 1.5. 指示羅兵咸永道於十二個月的期間內，至少每隔三個月就其補救措施向會財局匯報最新進展及提供報告，及安排額外培訓，以確保已落實能有效應對會財局於本案中發現的監管關注事項的補救措施。

(以上統稱為該紀律處分)。
2. 該紀律處分是有關以下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
 - 2.1. 中國恒大集團(清盤中)(該公司)(當時的股份代號：03333，現已除牌)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該集團)截至 2019 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分別為 2019 年度審計及 2020 年度審計，統稱為恒大集團審計)；
 - 2.2. 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物業)(股份代號：06666)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恒大物業審計)；及

¹ 為免生疑問，在限制期間內，現有客戶重新委任核數師，以及現有客戶因在香港新上市而委任其作為其核數師，均不受執業限制所限。

2.3.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恒大汽車) (股份代號： 00708) 及其附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恒大汽車審計)

(以上統稱為該等恒大審計) 。

3. 該等恒大審計的每一項審計均由羅兵咸永道² 進行，其對所有財務報表都發表了無保留審計意見。
4. 張先生³ 是該等恒大審計的每一項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周先生⁴ 是羅兵咸永道於該等恒大審計進行期間的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
5. 在本紀律處分行動聲明中，視乎文義需要，「該核數師」是指就有關法律、法規及審計準則下分別的角色和職責而言，項目合夥人、項目團隊，及/或羅兵咸永道。
6. 會財局發現，該等恒大審計的每一項審計均存在多項審計缺失。其中，恒大集團審計的審計缺失尤其嚴重及惡劣，令人嚴重懷疑有否遵守基本專業及道德準則。
7. 此外，會財局發現，羅兵咸永道未能妥善地監察及評估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 廣州分所的質素監控制度。普華永道中天的廣州分所幾乎提供了項目團隊的所有人員，亦密切參與整個審計過程，在恒大集團審計中擔當核心角色。
8. 基於此等審計缺失，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未有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以下專業準則 (按其適用版本)：
 - 8.1.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獨立核數師的總體目標及按照香港審計準則執行審計工作》 (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 ；
 - 8.2.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對財務報表審計實施的質素監控》 (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 ；

² 羅兵咸永道為會財局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註冊編號 0034) 。

³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編號 F06054) ，並曾經持有執業證書 (編號 P05024) 。他曾經是羅兵咸永道的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在該等恒大審計中，張先生並非項目團隊的一員。

⁴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編號 A10845) ，並曾經持有執業證書 (編號 P04819) 。他曾經是羅兵咸永道的註冊項目合夥人、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及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

- 8.3. 《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 — 審計編備紀錄》 (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 ;
- 8.4. 《香港審計準則第 240 號 — 核數師在財務報表審計中與欺詐相關的責任》 (香港審計準則第 240 號) ;
- 8.5. 《香港審計準則第 315 號 — 了解被審計單位及其環境以識別和評估重大錯報風險》 (香港審計準則第 315 號) ;
- 8.6. 《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 — 核數師對評估風險的回應》 (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 ;
- 8.7.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審計證據》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 ;
- 8.8.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1 號 — 審計證據：對特定項目的具體考慮》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1 號) ;
- 8.9.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 — 外部確認》 (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 ;
- 8.10. 《香港審計準則第 530 號 — 審計抽樣》 (香港審計準則第 530 號) ;
- 8.11.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經修訂) — 審計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及對其他香港準則的相應及隨附修訂》 (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 ;
- 8.12. 《香港審計準則第 550 號 — 關連人士》 (香港審計準則第 550 號) ;
- 8.13. 《香港審計準則第 570 號 (經修訂) — 持續經營》 (香港審計準則第 570 號) ;
- 8.14.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經修訂) — 就財務報表形成意見及報告》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 ;
- 8.15.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 (經修訂) —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發表非無保留意見》 (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 ;
- 8.16. 《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道德守則) ; 及
- 8.17.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 — 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審閱和其他鑒證業務以及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控制》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 。

9. 會財局發現，張先生作為恒大集團審計及恒大汽車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未能履行作為前述審計項目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基本責任，儘管知悉該集團及恒大汽車面對不利的財政情況，卻未有妥善審視相關的主要審計工作底稿及評估項目團隊的重大判斷及結論。
10. 倘若張先生履行了其審視責任，理應可識別出提前的收入確認、無依據的合併調整，及缺乏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該集團及恒大汽車的持續經營假設。張先生未能識別此等情況導致他不正確地簽署核准了相關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11. 另外，會財局發現，周先生作為羅兵咸永道在涉案期間指定的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未能履行其責任。尤其，周先生：
- 11.1. 未能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羅兵咸永道設有及遵從有關恒大集團審計的質素監控制度的政策及程序，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W(2)(b) 及(c)條；及
- 11.2. 未能於履行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的職責時展現專業與盡職。
12.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信納該核數師、張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未能達到一位合理勝任的核數師、一位合理勝任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或一位合理勝任的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應有的謹慎標準。
13. 會財局發現，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 條，羅兵咸永道干犯了財匯失當行為，而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B 條，張先生及周先生亦干犯了財匯失當行為，有必要就其分別的過失作出適當的處分。⁵

B. 背景

B1. 事實背景

14. 該公司在涉案期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於 2024 年 1 月，該公司股份暫停買賣，並進入清盤程序。於 2025 年 8 月 25 日，該公司被取消上市地位。
15. 該集團，即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物業管理、新能源汽車、文化旅遊、金融、互聯網業務和健康產業。

⁵ 針對相關項目合夥人的執法行動仍在進行中。

16. 該集團的主要附屬公司包括：
- 16.1. 恒大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恒大地產**），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房地產開發與投資。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擁有恒大地產 63% 股權。恒大地產及其附屬公司（**恒大地產集團**）佔該集團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收入、淨利潤、總資產和淨資產超過 80%。
- 16.2. 恒大物業，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物業管理業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擁有恒大物業 60.84% 股權。
- 16.3. 恒大汽車，主要在中國內地經營新能源汽車業務。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公司擁有恒大汽車 74.95% 股權。
17. 於該等恒大審計期間，恒大地產集團為中國內地最大房地產發展商之一，擁有顯著的規模及市場地位。根據該集團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 **2019 年度集團財務報表** 及 **2020 年度集團財務報表**），該集團 2019 年呈報的收入為人民幣 4,776 億元，而 2020 年呈報的收入為人民幣 5,072 億元。在相應年份呈報的利潤分別為人民幣 335 億元及人民幣 314 億元，而呈報的總資產分別為人民幣 22,066 億元及人民幣 23,012 億元。
18. 該核數師為該等恒大審計的每一項審計發表了無保留審計報告，斷定各綜合財務報表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該集團、恒大物業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
19. 普華永道中天的廣州分所審計了恒大地產集團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統稱為**恒大地產審計**），並就恒大地產集團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分別為 **2019 年度恒大地產財務報表** 及 **2020 年度恒大地產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審計意見。
20. 恒大集團審計及恒大地產審計的項目團隊⁶大致上由相同的成員組成，而兩項審計很大程度上同時進行。在此情況下，雙方項目團隊在適用情況下互相利用對方獲取的資料及審計證據。

⁶ 專家、專業人士和服務中心工作人員除外。

21. 雖然恒大集團審計的審計報告由羅兵咸永道出具，但除了項目合夥人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外，羅兵咸永道的整個項目團隊（包括餘下的審計合夥人、高級經理、經理、高級審計員、審計員和實習生）均由普華永道中天的合夥人及員工組成。同時，基於該集團的主要營運在中國內地進行，而普華永道中天的廣州分所為作為該集團核心組成部份的恒大地產集團作審計，該公司被定為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審計客戶。

22. 於 2024 年 9 月 13 日，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分別發表了關於恒大地產審計（作為恒大集團審計的主要組成部分）的審計缺失的發現，其中強調提前確認收入的情況。財政部及中國證監會亦根據其發現對普華永道中天及其若干員工就相關審計的失當行為作出處分。

B2. 受規管者的背景

23. 羅兵咸永道在涉案期間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的會計師事務所（事務所註冊編號 0034）⁷，亦為會財局註冊的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⁸

24. 在涉案期間：

24.1.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是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及

24.2. 周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執業證書，是羅兵咸永道的合夥人、註冊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註冊項目合夥人及註冊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

C. 會財局的調查結果

C1. 該等恒大審計期間的財務及市場狀況

25. 該等恒大審計期間存有不同財務及市場狀況引致審計風險加劇，該核數師有必要提高專業懷疑態度。具體而言，該等狀況構成警示，顯示該集團承受重大財政壓力，為管理層創造誘因呈現比實際情況更良好的財務狀況。

C1.1. 警示一：向戰略投資者作出承諾以換取人民幣 1,300 億元的注資

⁷ 自 1978 年 1 月 1 日起註冊。

⁸ 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註冊。

26. 該集團的 2017 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披露，於 2016 年 10 月 3 日，恒大地產及其控股公司與某些外部實體簽署合作協議，公司重組後將該集團的房地產相關業務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27. 於 201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期間，恒大地產及其控股公司與戰略投資者簽署三份投資協議，確保其注資恒大地產共人民幣 1,300 億元（該投資協議）。該投資協議授權戰略投資者在擬公司重組未能如期完成的情況下（最後的期限為 2021 年 1 月 31 日）要求股權回購或額外得到相當於其持股比例 50% 的恒大地產的股份。
28. 根據該投資協議：
- 28.1. 該集團保證恒大地產 2018、2019 及 2020 年的淨利潤分別最少達到人民幣 500 億元、人民幣 550 億元及人民幣 600 億元，如有任何不足，將向戰略投資者作出賠償。
- 28.2. 恒大地產亦需要分派最少 2018 年到 2020 年淨利潤的 68% 給股東。如年度利潤低於保證的利潤，將向戰略投資者支付額外分紅。
29. 由於恒大地產於 2019 年及 2020 年未能達到保證的利潤水平，根據該投資協議，其有合約責任向戰略投資者分派最少人民幣 1,133 億元。
30. 此分紅責任耗盡了該集團的流動性。根據 2020 年度集團財務報表，該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1,588 億元。恒大地產的人民幣 1,133 億元分紅責任包括向戰略投資者支付約人民幣 484 億元現金，當中的人人民幣 220 億元（即該集團現金約 14%）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該集團所承受的現金流壓力迫使其尋求融資，而盈利能力對尋求高成本效益的融資至關重要。明顯地，在這種壓力下，管理層有誘因篡改財務報表，以呈現比實際情況更良好的財務狀況。

C1.2. 警示二：流動性壓力風險增強

31. 於 2020 年 8 月，中國內地的房地產行業面臨重大監管變動。中國內地機關提出「三條紅線」政策，藉對負債、淨債務和最低流動性要求施加限制以抑制房地產

企業債務。違反這些門檻的房地產企業就獲取新增按淨額計算有息貸款被施加限制。⁹

32. 該集團的 2020 年報顯示，恒大地產集團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違反了「三條紅線」政策下的全部三項門檻，因此被禁止獲取新增按淨額計算有息貸款。
33. 該核數師理應識別到恒大地產集團已違反了「三條紅線」政策，被限制銀行融資，因而產生財政壓力及管理層篡改該集團的財務狀況的誘因。這引致審計風險加劇，因此該核數師在 2020 年度審計期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評估流動性及持續經營時，有必要提高專業懷疑態度。

C1.3. 警示三：在市場放緩下日益增加對債務的依賴

34. 房地產為高度資本密集型產業，土地收購及建築施工需要大量資金。自 2009 年上市至 2020 年，該集團的土地儲備從 5,500 萬平方米擴大至 2 億 3,100 萬平方米，亦從 25 個城市裏的 57 個項目，發展至 234 個城市裏的 798 個項目。於 2020 年末，該集團呈報的合約銷售為人民幣 7,232 億元（比 2019 年增加 20%，比 2009 年增加 2,386%），而收入超過人民幣 5,070 億元，相較 2009 年增加超過 8,700%。
35. 激進的業務擴張為該集團的流動性帶來壓力，大量資金因土地儲備和房地產發展項目而無法動用，令大量的境內外債務融資對其維持營運和償債能力至關重要。從 2009 年到 2020 年，該集團的貸款從人民幣 142 億元飆升至人民幣 7,165 億元 – 即增加了五十倍 – 而該集團的負債權益比率從 108% 幾乎倍增到 204%。這種資金槓桿加上快速增長的收入，使得該集團越來越依賴房地產銷售來償還債務和為正在進行的項目提供資金，從而不斷加劇流動性風險。
36. 鑑於：(a) 恒大地產集團違反「三條紅線」政策，因而受到對現金流產生不利影響的債務融資限制；(b) 現有貸款方施加更高的借貸成本；(c) 自 2018 年以來，中國內地房地產市場放緩，導致房地產銷售減少；及(d) 自上市以來該集團激進的業務擴張給流動性造成的巨大壓力，該核數師理應識別該集團流動性存在重大風險，以及管理層篡改財務業績的誘因。

⁹ 根據「三條紅線」政策，中國內地的房地產發展商須遵從以下的門檻：(a) 負債不得超過總資產的 70%（不包括客戶的預收款）；(b) 淨債務不得超過權益總額；及 (c) 現金儲備必須至少等同短期債務（即比率至少 1 倍）。

37. 在這些情況下，該核數師評估該集團償還貸款並持續經營的能力時，理應提高專業懷疑態度。然而，該核數師未能做到 - 詳情請見下文 C2 部分。

C1.4. 警示四：與同行業其他公司相比財務比率異常

38. 根據公開信息，該集團的財務比率¹⁰ 與同行業其他公司相比顯示重大異常狀況。這些偏差理應讓該核數師提高警覺可能存有過早或虛假確認收入、誇大開發中物業，及把債務錯誤地分類為股權等問題。然而，該核數師既沒有發現也沒有處理這些預警訊號。

C2. 該核數師的失當行為

39. 就如上文 C1 部分所述，有明顯的跡象顯示管理層存有篡改該集團的呈報利潤及流動性的誘因，而此等跡象亦顯示可能存有提前或虛假確認收入、誇大開發中物業，及把債務錯誤地分類為股權。此外，該核數師在 2019 年度審計及 2020 年度審計本身已經識別出兩項重大舞弊風險：收入確認的風險及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的風險。

40. 在此情況下，一位合理勝任的核數師理應提高警覺，並於進行關於收入、合約負債、持作出售竣工物業、開發中物業、合併調整、受限制現金、持續經營評估和明股實債等審計程序時更勤勉盡責。

41. 然而，該核數師未能做到。相反，該核數師：

41.1. 為促成並助長管理層虛增該集團的呈報利潤和流動性：

41.1.1 無視與該集團紀錄和管理層陳述矛盾的明確證據；

41.1.2 未有求證下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訊；

41.1.3 無理據下允許編制無依據的集團層面合併調整；及

41.1.4 允許管理層替換不希望被檢查的實地考察樣本，甚至要求管理層代為挑選實地考察樣本進行審計測試；

¹⁰ 包括異常地低的(a) 合約負債收入周轉率；(b) 利息保障倍數；及異常地高的(c) 應繳稅與當年已繳稅的比率；(d) 開發中物業與合約負債的比率；及(e) 非控股權益與股權的比率。

- 41.2. 儘管沒有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並在某些情況下明知缺乏相關證據，仍斷定有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其就該集團的呈報利潤和流動性狀況的審計意見；及
- 41.3. 為該等恒大審計的每一項審計都發出了無保留審計意見，表明該集團、恒大物業及其附屬公司及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各自的綜合財務報表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其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變動。
42. 該核數師的無保留審計意見容許該集團的重大財務錯報未被挑戰，使具誤導性和扭曲的財務狀況被呈報，削弱了經審計財務報表的可靠性和公眾信心。
43. 該核數師的缺失大致可歸納為五個關鍵範疇：
- 43.1. 促成管理層虛增該集團的呈報利潤和流動性（見下文 **C2.1** 部分）；
- 43.2. 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及執行適當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見下文 **C2.2** 部分）；
- 43.3. 未能維持審計獨立性（見下文 **C2.3** 部分）；
- 43.4. 更廣泛而言，未能依照要求的專業準則進行審計（見下文 **C2.4** 部分）；及
- 43.5. 未能妥善監察及評估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質素監控制度（見下文 **C2.5** 部分）。

C2.1. 促成管理層虛增該集團的呈報利潤和流動性

無視與該集團紀錄矛盾的審計證據，並毫無質疑地依賴該等紀錄

44. 該集團的開發中物業（**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的竣工物業（**持作出售竣工物業**）為主要資產，呈列為人民幣 13,275 億元及人民幣 14,064 億元，分別佔該集團 2019 及 2020 年度總資產的 60% 及 61%。

45. 於 2019 及 2020 年，項目團隊在某些房地產項目進行了實地考察，就該集團的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的建築及竣工情況，以及該集團就該等物業確認收入的適當性，獲取審計證據。
46. 項目團隊的實地考察發現至少五個房地產項目仍未竣工，因此不應被歸類為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亦不應確認位於相關建築物的物業的收入，尤其是：
- 46.1. 在 2019 年度審計中，項目團隊在察看過程中拍攝了照片並在照片旁作註釋，其顯示團隊觀察到一些物業並未竣工，相關備註包括：「外立面未完工」、「窗戶玻璃未安裝、樓頂有吊機」、「存在施工圍欄、無法通過門口進入樓棟」、及「樓棟周圍有施工圍欄，樓棟內仍有工人施工」。
- 46.2. 在 2020 年度審計中，項目團隊在一封電子郵件中記錄某些被察看物業仍未竣工，相關備註包括：「圍蔽施工；路面未平整，無法進入；外立面還在施工中或者未完工」、「目前項目整體均未達到交樓條件...工地仍處於圍蔽狀態」、「處於被圍著建造中的狀態，無法進入，大部分高層的外立面未建成」、及「圍擋未拆除...未達到交樓條件」。
47. 儘管項目團隊在實地考察時發現物業未竣工且未達到交樓標準，但該核數師仍在審計工作底稿中斷定所有被察看物業均符合交樓標準（即已竣工），與該集團的紀錄一致，因此該集團對這些物業的收入確認是恰當的。
48. 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缺乏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得出此結論 - 該核數師無視與該集團紀錄矛盾的明確審計證據，反而選擇在未有求證及進行額外工作的情況下依賴管理層提供的資訊。無視相互矛盾的證據損害了專業懷疑態度的基本義務，嚴重違反審計準則。
49. 該核數師無視自身察看結果並依賴未經證實的管理層信息，因而對物業竣工狀態和收入確認得出錯誤結論，從而促使該集團嚴重錯報其開發中物業、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收入。
50. 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在執行 2019 年度審計和 2020 年度審計時未能保持專業懷疑態度，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及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

允許編制無依據的集團層面合併調整

51. 2019 年度審計和 2020 年度審計期間的電郵往來顯示，項目團隊知曉管理層意圖透過虛增收入和遞延支出以實現其預期的目標淨利潤，以及管理層為此而編制無依據的合併調整的風險。
52. 該核數師理應運用高度的專業懷疑態度，質疑所提出的調整並對管理層的解釋進行批判性評估 - 尤其考慮到管理層為了履行該集團根據該投資協議對戰略投資者的保證責任而虛增淨利潤所得到的既得利益。
53. 然而，該核數師未能履行這基本盡職責任。相反，該核數師允許編制無依據的集團層面合併調整¹¹，且沒有任何文件記錄支持該等調整的理據。
54. 此外，儘管該核數師已認定有必要進行此類測試，在 2019 年度審計及 2020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並未對所有與合併調整相關的會計分錄進行測試。未能應對舞弊及管理層凌駕風險為根本性缺失。
55. 該核數師違反了多項準則。該核數師未能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應對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的風險（香港審計準則第 240 號第 33 段），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亦未能保持獨立性並遵守誠信和客觀的原則（道德守則 A 章第 120.12 A1、R111.1 及 R112.1 條，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4 段）。
56. 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的缺失非常嚴重，打擊審計的核心價值：為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報提供證據及合理保證。該核數師未有履行其職責，明知卻允許無依據的合併調整，從而容許存有根本性誤導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變動被呈報。

替換樣本及容許管理層代為挑選樣本進行測試

57. 2019 年度審計期間的電郵顯示，該核數師明知管理層積極參與挑選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作實地考察，甚至要求管理層進行選取。

¹¹ 透過沖銷與中國內地土地增值稅相關的稅費和附加費、沖銷建設應急準備金、確認聯營公司和合營企業的管理收入、利息資本化、沖銷應付給客戶的銷售佣金及現金折扣、以及沖銷銷售成本等。

58. 這是一項嚴重缺失。挑選審計樣本是核數師的核心職責，必須獨立執行以確保審計的完整性和可靠性。容許管理層進行或干預這項工作危害審計的客觀性，並為財務錯報或篡改創造可乘之機。
59. 這些情況在 2020 年度審計進一步加劇。會財局發現，該核數師允許管理層替換至少 37 個（總數為 50 個）其不希望被檢查的實地考察樣本——即無視了應進一步調查的明顯審計風險。
60. 儘管開發中物業及持作出售竣工物業金額重大（佔該集團總資產的 61%）、明確跡象顯示管理層有誘因操縱利潤和相關賬目、管理層曾試圖影響挑選審計樣本和/或替換樣本，該核數師未能履行一位合理勝任的核數師在此等情況下應當履行的職責——即質疑管理層拒絕容許查察已選物業的行為、運用更高的專業懷疑態度、決定是否維持原本的審計程序或實施替代的程序、若有根據地替換樣本，則記錄替換的原因、替換的性質以及由此產生的任何舞弊風險、評估管理層的行為是否引發對其他方面的審計證據可靠性的關注、以及是否需要將此事提升至企業管治的層面，並考慮管理層施加的限制對審計意見的影響。
61. 此等審計缺失促成管理層虛增該集團的呈報利潤，呈現出該集團表現正面的假象，從而損害了審計的完整性和可靠性。
62. 該核數師違反了多項準則。該核數師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及第 240 號第 13 段）、未能對被替換的樣本執行替代的審計程序（香港審計準則第 501 號第 7 段）、未能採用適當的抽樣辦法（香港審計準則第 530 號第 8 段）、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26 段）、以及未能保持獨立性（道德守則 A 章第 120.12 A1 及 R112.1 條，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4 段）。

C2.2. 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及執行適當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

63. 於 2019 年度審計和 2020 年度審計，該核數師在審核利潤和流動性相關帳目時屢次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亦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這些缺失導致該核數師未能發現提前確認收入和虛增的流動性。

誇大收入

64. 於 2019 年度審計和 2020 年度審計期間，當該核數師：(a) 測試該集團交樓清單的準確性；(b) 測試物業銷售交易的發生及其金額的準確性；(c) 對物業銷售進行截止測試；及 (d) 對新交付的物業實施含不可預見元素的審計程序，該核數師未能設計並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確認管理層所稱已竣工並準備交付給買方的物業樣本狀況。更關鍵的是，該核數師沒有根據市政當局備案的竣工紀錄核實該等物業的狀況。竣工紀錄為正式文件，證實相關物業已竣工並準備好交付給買方。
65. 因此，該核數師未能發現多個物業樣本實際上於年末尚未交樓，導致 2019 年和 2020 年均出現提前確認收入的情況。因此，該核數師未能設計及執行妥善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同時因未能妥善評估樣本的適當性，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30 號第 15 段。

誇大持作出售竣工物業及開發中物業

66. 於 2020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執行了程序以獲取審計證據支持該集團持作出售竣工物業的餘額。該等程序包括追溯物業項目至五方竣工驗收單¹²，並將驗收單中的竣工狀況與該集團紀錄進行比對。基於該等測試，該核數師斷定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所有物業樣本均已竣工，並無記錄任何例外。
67. 然而，會財局發現，與該核數師的結論相反，20 個項目樣本截至年末尚未竣工，因其五方竣工驗收單尚未被簽發。該核數師接受該等未竣工的項目為已竣工項目，容許管理層誇大年末持作出售竣工物業的餘額（呈報為人民幣 1,485 億元）。該核數師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
68. 此外，會財局發現，於 2020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所記錄的與開發中物業相關的存貨截止程序流於形式，未有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因此，該核數師未能就存貨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

¹² 五方竣工驗收單由勘测單位、施工單位、監理單位、建築單位和設計單位共同出具，用於證明中國內地物業的竣工狀態。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69. 該核數師在 2019 年度審計和 2020 年度審計中對應付貿易賬款執行了函證程序，分別向聲稱非關聯方發送了 231 份和 249 份詢證函，並斷定回函可靠。然而，會財局發現明顯的異常：
- 69.1. 於 2019 年度審計和 2020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未有執程序評估函證方是否真正的經營實體；
- 69.2. 2019 年度審計中有 10 份詢證函及 2020 年度審計中有 18 份詢證函被發送至該集團旗下公司具有「恒大」字樣的地址。該核數師理應執行進一步審計程序，以評估函證對象是否及為何與該集團有關聯；及
- 69.3. 2019 年度審計中有 67 份詢證函及 2020 年度審計中有 179 份詢證函的快遞編號完全相同，儘管該等詢證函聲稱是由不同的供應商簽發。
70. 於 2020 年度審計，該核數師對其他應付款項的函證程序中也存在類似上文第 69.1 和 69.2 段所述的異常情況。
71. 上述情況理應使該核數師提高警覺及懷疑，意識到可能有其他異常需其進一步關注。然而，該核數師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對回函的可靠性進行批判性評估，或應對該等疑似管理層介入的明顯跡象。這嚴重缺失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和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10 和 16 段，反映出該核數師未能履行其最基本的職責之一——運用專業懷疑態度發現重大錯報。

所得稅負債

72. 於 2019 年及 2020 年，該集團的應繳稅與當年已繳稅的比率（分別為 6.8 及 6.2）遠高於行業平均水平（分別為 2.2 及 2.4），且存在高額的長期未繳稅款。這種異常緩慢的結算速度揭示可能存在與虛增收入及利潤相關的誇大稅金費用及應繳稅款。然而，該核數師未能設計或執行任何進一步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因此，該核數師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違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亦未能設計或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應繳稅款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違反了香港會計準則第 330 號第 26 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

誇大流動性

債務被錯誤分類為股權（「明股實債」）

73. 「明股實債」指形式上為股權投資，但實質上為債務的複雜融資方式，其特性通常為收益固定或有保障、附帶回購義務，及投資者承擔的業務營運風險輕微。該等方式將借貸偽裝成股權，增加槓桿及掩蓋該集團的真實財務狀況，因此核數師不應只看表面上的投資形式，而應評估其實質內容，以確保適當的分類和披露。
74. 於 2020 年度審計中，儘管相關會計科目具重要性、非控股權益與股權的比率相對於行業同行顯著高企、某些少數股東集中在年內注資、監管機構對明股實債存在明顯關注，及「三條紅線」政策帶來更高風險，該核數師在審計該集團的非控股權益時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
75. 該核數師未有妥善分析或記錄重大投資協議的條款，未有評估投資者是否有權獲得固定回報，亦未有執行任何有效的程序以核實該集團與該些投資者的關係。相反，該核數師形式化地將所有注資樣本都標記成權益性質，而未記錄任何就其性質為權益或債務的分析。
76. 因此，該核數師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及應對異常，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15 及 18 段以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50 號第 16 段；同時，該核數師未有充足編備，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8 段。

受限制現金

77. 財政部及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的《關於印發〈銀行函證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¹³ 要求核數師在發出詢證函時，需確保詢證函中無空白欄位，將無法核實的項目標記為“無”，並避免劃掉欄位，因為銀行不會對已劃掉或空白的欄位進行確認。然而，於 2020 年度審計中，該核數師發出的 18 份詢證函中關於受限制現金的欄位被留空或劃掉，導致銀行未對有關存款是否受限進行確認。儘管如此，該核數師仍然依賴這些不完整的回函，就該集團的受限制現金餘額作出結論。

¹³ 《关于印发〈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的通知》（财办会〔2020〕21号）122（

78. 倘若該核數師遵循指引，應當發現人民幣 283 億元的存款實際上屬受限制現金，與該集團紀錄不相符，而該集團受限制現金被低估了相同的金額。這項根本性錯誤導致重大錯報風險，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7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26 段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
79. 於恒大物業審計中，該核數師依賴一份未簽名亦未註明日期，但蓋有聲稱銀行印章的聲稱銀行回函。該回函稱人民幣 20 億元存款不受限制。該核數師未有執行任何進一步程序以核實該銀行回函的真實性。倘若該核數師執行了適當的審計程序，理應發現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該等存款已被質押，該人民幣 20 億元的受限制現金被錯誤分類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此外，該核數師未能設計及執行妥善的審計程序，以獲取關於受限質押銀行存款的存在及分類以及財務擔保確認的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該核數師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19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以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10 及 16 段。

不足的持續經營評估

80. 2020 年度集團財務報表是基於持續經營基礎編制，該核數師審查了該集團年末可用信貸額度及評估了管理層編制的 15 個月現金流預測後，同意該評估。會財局發現，這兩項程序都存在缺失：
- 80.1. 信貸額度 – 該核數師接受了管理層關於該集團擁有人民幣 2,624 億元未動用信貸額度的陳述，但未有妥善核實該等信貸額度的存在及金額。
- 80.2. 現金流預測 – 該核數師斷定該預測屬合理，但其實未有意識到該預測並非依照關鍵基礎假設和參數編製。此外，該核數師未有考慮管理層對持續經營的評估是否反映了關鍵因素（例如預估收入和「三條紅線」政策），也未評估有否任何重大不確定性需要在 2020 年度集團財務報表中披露。
81. 因此，鑑於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該結論，該核數師不應斷定該集團採用持續經營假設為適當。該核數師未能設計及執行適當的程序以獲取有關信貸額度和持續經營假設的充分適當審計證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及 11 條；未有評估外部確認的可靠性或是否需要獲取進一步的證據，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16 條；及在其評估中忽略相關信息，未能就該集團持續經營的

能力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適當的結論，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570 號第 14 和 18 條。

82. 同樣地，於恒大汽車審計中，該核數師未有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其關於管理層在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礎是否適當的結論，違反了：(a)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段，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設計及執行適當的審計程序以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及(b)香港審計準則第 570 號第 14 及第 16(c)段，因為該核數師未能評估基礎數據的相關性及可靠性，亦未能確定支持現金流預測的假設是否被妥善證實。

未有修改審計意見

83. 該核數師在未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及未能識別出未更正的錯報的情況下，對恒大集團審計發出了無保留審計意見。因此，該核數師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705 號第 6 段，因該段要求該核數師在此等情況下修改其審計意見；該核數師錯誤地斷定其已獲取財務報表不存在重大錯報的合理保證，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700 號第 11 段。

C2.3. 未能維持審計獨立性

84. 會財局發現，基於以下原因，該核數師未能保持獨立性：

84.1. 允許管理層在 2019 年度審計中挑選樣本進行測試，並在 2020 年度審計期間替換管理層不希望接受檢查的樣本（見上文第 57 至 62 段）；

84.2. 無理據下允許編制無依據的集團層面合併調整（見上文第 51 至 56 段）；
及

84.3. 承擔管理層編製 2020 年度恒大地產財務報表的責任，而該財務報表為 2020 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的基礎。該核數師故意編制構成集團財務報表基礎的財務報表的行為造成直接自我審查威脅。

85. 該核數師的行為嚴重違反了道德守則 A 章第 120.12 A1、601.1、601.2、R111.1、R112.1 及 R600.7 條以及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4 段。

86. 獨立性是審計質素的基石。該核數師無視這責任既危害審計誠信，又造成嚴重的自我審查威脅，並容許管理層呈報了該集團具誤導性和扭曲性的財務狀況。這種失當行為嚴重損害審計行業公信力的核心，大大削弱了公眾對財務報告可靠性的信心，理應受到最嚴厲的監管處分。

C2.4. 更廣泛而言，未能依照要求的專業準則進行審計

違反專業準則

87. 除了上述違反專業準則的行為外，會財局發現，在 2019 年度審計及 2020 年度審計中存在多項其他審計缺失，涉及該核數師的控制測試、穿行測試和細節測試。

88. 此等缺失包括但不限於：(a) 依賴重複和無效樣本而未有評估其適當性；(b) 未測試足夠數量的樣本以將抽樣風險降低到可接受的水平；以及 (c) 未評估所選樣本是否就所測試總體作出的結論提供合理的依據。此外，該核數師在執行審計程序時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而更廣泛而言，未能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審計意見。

89. 該核數師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00 號第 15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15、16 及 17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230 號第 8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315 號第 13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330 號第 16、26 及 A40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00 號第 6 及 9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05 號第 16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30 號第 6、7、12 及 15 段、香港審計準則第 540 號第 33、34 及 35 段，以及道德守則第 R113.1 條。

無法解釋的差異

90. 鑑於恒大地產集團的財務重要性及其與該集團有共同管理層，以及恒大地產審計及恒大集團審計的項目團隊成員重疊，兩項審計的風險評估和實質程序理應大致相同。然而，會財局發現，兩項審計之間存在無法解釋的差異（例如相同測試樣本的簽署日期不一致），而該核數師未能發現或處理。該核數師未能保持專業與盡職，違反了道德守則 A 章第 R113.1 條。

C2.5. 未能妥善監察及評估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質素監控制度

91. 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11 段要求會計師事務所建立並維護質素監控制度，以為其提供以下的合理保證：

- 91.1. 事務所及其人員遵守專業準則和適用的法律法規要求；及
- 91.2. 事務所或項目合夥人所發出的報告在個別情況下為適當。
92. 羅兵咸永道與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合作，以單一項目團隊的形式進行恒大集團審計，實質上建立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600 號（對集團財務報表審計的特殊考慮（包括組成部分核數師的工作））下集團核數師與組成部分核數師的關係，即羅兵咸永道擔任集團核數師，而普華永道中天擔任組成部分核數師。
93. 在恒大集團審計中，羅兵咸永道廣泛依賴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為恒大地產集團進行的審計工作。恒大地產集團在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兩個財政年度均佔該集團的收入、淨利潤、總資產及淨資產的 80% 以上。恒大集團審計和恒大地產審計大致上並行進行，而審計人員（幾乎全部來自廣州分所及為普華永道中天的合夥人或員工）和審計證據均有廣泛重疊。因此，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審計工作構成了羅兵咸永道截至 2019 年及 2020 年 12 月 31 的集團審計意見的重大基礎。
94. 在此情況下，根據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11 段，作為恒大集團審計的簽字事務所，羅兵咸永道有責任了解並評估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質素監控制度是否設計妥善且有效地運作，包括評估質素監控制度流程的結果，並在發現缺陷時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95. 鑑於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深度參與恒大集團審計，以及恒大地產集團對該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重要性，該等職責尤其關鍵。
96. 然而，會財局發現，羅兵咸永道的監察控制並未發現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質素監控制度中存在廣泛和系統性的缺陷，也沒有作出相關補救。因此，羅兵咸永道未能履行其監察責任，違反了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的要求。
97. 質素監控制度的缺陷包括：
- 97.1. 項目合夥人（當時駐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對該集團的財務依賴 - 於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此項目合夥人每年超過 80% 收入均來自該集團的項目。鑑於項目的經濟狀況為合夥人表現評估的關鍵要素，合夥人對關鍵客戶的財務及專業依賴引發了嚴重的自

身利益威脅及/或脅迫威脅。然而，高級管理層既沒有評估該依賴的程度，亦沒有實施有效的保障措施來減輕所產生的威脅。

- 97.2. 合夥人表現評估與監督 - 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對審計質素的重視程度不足。針對當時於該分所進行恒大集團審計的項目合夥人的表現評估機制過度強調商業考慮，包括客戶關係、業務拓展和收入增長，對審計質素的關注度有限。高級管理層對合夥人表現的監督薄弱。
- 97.3. 項目執行的監控 - 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內部諮詢機制存在缺陷，既未鼓勵項目團隊就困難或具爭議性的事項進行諮詢，亦未提供明確的指引以協助項目合夥人識別此類事項。因此，項目團隊在決定是否需將問題上報尋求諮詢方面擁有過大的自主權，增加重大事項未被進行諮詢的風險，從而危害審計質素。此外，對項目合夥人和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的工作監控亦有不足，甚少或根本沒有關注如確認收入或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的高風險領域。
- 97.4. 內部監察 - 羅兵咸永道未能設立妥善的政策及程序，為監察團隊確定監察範圍和進行有效的內部查察提供充分的指引。儘管有多項警示，羅兵咸永道對 2019 年度審計的審計工作底稿的內部查察（即案件執行抽檢）有限，且風險導向不足。
- 97.5. 冷靜期和合夥人輪調安排 - 會財局發現，一名合夥人儘管受冷靜期約束，仍繼續參與恒大集團審計。合夥人與該集團的長期合作關係對獨立性構成了熟悉性威脅，但未有採取任何行動或保障措施來應對或減輕該等威脅。
98. 羅兵咸永道未能妥善監控和評估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質素監控制度是否設計妥善且有效地運作，嚴重危害了其作為集團簽字核數師確保恒大集團審計質素的能力。這些缺失違反了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第 11(b)、18、21、25、32、34、38、48、A32、A37 和 A66 段以及道德守則 R540.20 條的規定。

C3. 張先生的失當行為

99. 會財局發現，張先生在 2019 年度審計、2020 年度審計以及恒大汽車審計中執行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存在多項缺失。作為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張先生有責任評估項目團隊的重要判斷和結論。張先生這方面的工作不足，遠遠未能履行其職責。
100. 作為 2019 年度審計及 2020 年度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張先生知悉：
- 100.1. 該核數師已識別：(a) 2019 年度審計及 2020 年度審計中均存在兩項重大舞弊風險：收入確認的風險及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的風險；(b) 2020 年度審計中存在持續經營評估這項重大風險，且該集團在該財政年度的「巨額借款」為「重大事項」；及
- 100.2. 該集團背負巨額債務，2019 年負債約人民幣 8,000 億元，而 2020 年負債約人民幣 7,280 億元。
101. 一位具上述認知且合理勝任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應審視項目團隊編製的相關主要審計工作底稿。會財局發現，若張先生進行了此等審視，他就會識別：
- 101.1. 該集團在 2019 年度審計及 2020 年度審計中提前確認了收入；
- 101.2. 該核數師在 2019 年度審計及 2020 年度審計中允許編制無依據的合併調整，因而虛增了該集團的淨利潤；及
- 101.3. 該核數師未有獲取充分且適當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結論，即以持續經營基礎編制 2019 年度集團財務報表及 2020 年度集團財務報表為適當。
102. 另外，作為恒大汽車審計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張先生知悉恒大汽車及其附屬公司自 2018 年起虧損和累計虧損均大幅增加，其中 2018 年至 2020 年間虧損至少擴大了五倍，而累計虧損擴大了八倍。在此情況下，一位合理勝任的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員應當評估是否已執行妥善的審計程序以質疑管理層的持續經營假設，並確保審計底稿準確反映了這些程序的執行情況和結果。然而，張先生未能做到。
103. 根據張先生已審視和應當審視的審計文件，他理應發現該核數師缺乏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支持 2019 年度審計、2020 年度審計及恒大汽車審計的審計意見，並應拒絕簽字確認項目質素監控審視已完成，直至該問題得到解決。然而，張先生未能發現這一點，反而簽字確認了相關項目質素監控審視。

104. 會財局發現，張先生：(a)未能妥善評估項目團隊的重要判斷和結論，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20 及 21 段；(b) 未能就其審視準備充足的文件，違反了香港審計準則第 220 號第 25 段；及 (c) 未有於相關項目質素監控審視中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專業與盡職的基本原則，違反了道德守第 110.1 A1(c) 及 R113.1 條。

C4. 周先生的失當行為

105. 會財局認為，周先生作為羅兵咸永道南中國地區及香港地區審計主管合夥人暨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除了關於羅兵咸永道整體質素監控制度的責任外，亦有責任了解和評估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質素監控制度的有效性。

106. 會財局發現，周先生：

106.1. 未能就恒大集團審計維持有效的質素監控制度，違反了會財局條例第 20W(2)(b) 及(c)條的法定責任。此缺失包括未能盡其最大努力確保羅兵咸永道設有有效的政策及程序以監察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質素監控系統，以確保及羅兵咸永道有遵從該等政策及程序；及

106.2. 未能於履行質素監控制度負責人的職責時展現專業與盡職，以及未能遵守會財局條例第 20W(2)(b) 及(c)條的要求，違反了道德守則第 R113.1(b) 及 R115.1 條。

D. 結論

107.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A 條，羅兵咸永道干犯了財匯失當行為，而根據會財局條例第 37B 條，張先生及周先生亦干犯了財匯失當行為。

108. 在決定該紀律處分時，會財局考慮了《處分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的方針》、《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及註冊負責人行使施加罰款權力指引》及《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合作的指導說明》，亦考慮了該等恒大審計的所有相關情況，包括概述如下。

108.1. 該核數師作出的失當行為嚴重及惡劣，涉及多次嚴重違反專業及道德準則。

- 108.2. 具體而言，該核數師面對加劇的舞弊風險及管理層凌駕於控制之上的風險時未能運用專業懷疑態度，亦在未獲得充分適當審計證據的情況下不正確地發出了無保留審計意見，違反了核數師最基本的責任。
- 108.3. 該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出現重大缺失，打擊核數師角色的核心，大大削弱了核數師工作的公信力。
- 108.4. 羅兵咸永道對普華永道中天廣州分所的監管及監察其質素監控制度亦被發現存有顯著缺失。該分所的缺失屬系統性亦且廣泛，但羅兵咸永道未能發現並處理該等缺失，反映其質素監控制度的管治及監控控制均存有缺陷。
- 108.5. 該核數師在該等恒大審計中的失當行為最終容許該集團兩個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存有重大錯報，令投資者及持份者的利益蒙受風險，繼而嚴重損害了公眾對經審計財務信息的可靠性以及資本市場的誠信的信心。
- 108.6. 張先生及周先生亦作出了違反專業及道德準則的嚴重失當行為。

加重處分的因素

- 108.7. 羅兵咸永道有三次被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紀錄，其中一項紀錄的審計缺失是有關另一上市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提前確認收入。

減輕處分的因素

- 108.8. 事件發生後，羅兵咸永道已採取並持續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對其領導層和管治結構進行改革，以及引入公司整體的補救方案，以加強其質素管理制度及其對審計質素和道德操守的重視。
- 108.9. 張先生和周先生均沒有被會財局或香港會計師公會紀律處分的紀錄。
109. 經考慮所有相關情況，會財局認為該紀律處分在所有情況下均屬適當。